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07,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370,588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0.4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2.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7.9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6,950,01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6.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78%。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81,158,5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36.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29,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0,221,0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8.0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1.8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4,194,524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026,48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8,2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1.9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2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1198891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3年5月2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738,738	1.62%	96,999,991.80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576,576	1.22%	72,999,993.60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2,702,702	0.50%	29,999,992.2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3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5,405	1.00%	59,999,995.50	12个月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504,504	0.83%	49,999,994.40	12个月
6	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162,162	2.25%	134,999,998.20	12个月
7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8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018,018	3.33%	199,999,999.80	12个月
11	张家港临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306,306	1.17%	69,999,996.60	12个月
12	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647,817	8.81%	528,890,768.70	12个月
13	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83,423	0.74%	44,215,995.30	12个月
14	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59,442	0.34%	20,639,806.20	12个月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821,176	2.00%	120,115,053.60	24个月
合计			173,771,314	32.12%	1,928,861,585.4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7,398,86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080,127,401.5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26,13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170,098.5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0,221,01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88,453,211.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26,135股，包销金额为9,170,098.5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13%。

2023年6月6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80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6839542

3、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512-62936311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11.10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前述资管计划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93,746,587.59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根据每股11.10元的发行价格，前述资管计划共获配53,490,682股，合计获配金额为593,746,570.20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0%，即10,821,176股，获配金额为120,115,053.60元。保荐人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7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7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0.56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42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9.86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0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24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每股净资产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0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2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4.96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575.2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690,661.23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发行费用（不含税）	27,792.86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7,815.77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晓明 联系电话 0512-6896696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0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 010-56839542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 0512-62936311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润建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0

2、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6月7日起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2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拟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择机减持不超过262.1457万股博创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其当时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23-003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临2023-011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23年6月5日，公司通过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已减持博创科技股份262.1330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3-2023.6.5	34.66	2,621,33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博创科技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博创科技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07,291	4.54%	9,285,961	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7,291	4.54%	9,285,961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博创科技当时公开总股本262,145,768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博创科技最新公开总股本263,998,643股计算。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减持所获得的具体收益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5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3年5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5,600	41,748	33.18	233,637	237,629	-1.68	56,779	43,780	29.69	240,077	242,810	-1.13
WEY品牌	5,770	2,520	128.97	11,548	19,098	-39.53	6,076	2,431	149.94	11,852	19,035	-37.74
长城皮卡	18,605	17,008	9.39	86,073	73,166	17.64	18,224	19,606	-7.06	83,157	76,019	9.39
欧拉品牌	10,616	10,768	-1.41	37,283	47,610	-21.69	9,323	10,600	-12.05	36,448	47,409	-23.12
坦克品牌	10,429	8,018	30.07	45,554	39,836	14.35	10,779	7,869	36.98	47,034	40,205	16.99
总计	101,020	80,062	26.18	414,095	417,339	-0.78	101,181	84,288	20.04	418,568	425,478	-1.62

5月海外销售25,131台，1-5月累计销售98,920台。

5月新能源车销售23,755台，1-5月累计销售66,426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金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2%；董事兼副总经理窦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8%；副总经理徐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徐海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8,725股、43,630股、60,850股。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徐海涛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徐海涛先生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88,725股、43,580股、60,800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徐海涛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900	0.1742%	IPO前取得：204,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窦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520	0.0688%	IPO前取得：149,52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徐海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400	0.0926%	IPO前取得：218,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金武	88,725	0.0306%	2023/5/26-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9.30-9.50	832,990.5	已完成	416,175	0.1436%
窦万明	43,580	0.0150%	2023/5/26-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9.30-9.50	411,181.4	未完成：50股	155,940	0.0538%
徐海涛	60,800	0.0210%	2023/5/2-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9.40-9.75	584,326	未完成：50股	207,600	0.07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5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公司已于2023年6月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